

論述	大陸現況	法令天地	全民國防	資通安全	科技新知	健康生活	生態保育	文與藝	傳播·溝通·新視野	其他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

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，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。

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（下）

◎李志強

六、採購稽核資料

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，應公正行使職權，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，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、地點及對象等情形。（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4條第5、6款）

七、工程施工查核資料

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、地點及對象，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等情形。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第4、5款）

八、代辦採購廠商所悉採購資料

現行法令除要求採購人員對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外，對代辦採購廠商亦設有處罰規定。明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89條）

參、保密作為

由上可知，在採購過程中，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，而相關處理方式，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。舉例來說，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，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

其後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體評選委員名單若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，則應以密件方式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，或函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，亦應以密件方式分繕發函，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之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，不得挪作他用或和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

肆、結語

由上可知，在採購過程中，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，而相關處理方式，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。舉例來說，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，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

最後必須提醒者，違反採購業務保密規定之法律責任，主要適用三種對象：

- **第一種是政府機關人員。**除可能觸犯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的洩密罪外，如有藉機圖利之既遂事實者，則涉及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；如果收取好處者，還有受賄罪之適用。此外，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另有追究行政責任之規定。
- **第二種是評選委員。**依據工程會、法務部及實務見解，評選委員是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，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，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公務員，亦即評選委員如非政府機關人員，仍有前述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、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。
- **第三種是廠商。**其若非法探知應保密之採購資訊，即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，該廠商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不僅如此，廠商若行賄或共犯圖利罪者，自有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，而政府採購法第91條、第92條亦定有刑事責任，同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則有行政處分之規定。

綜上可知，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，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，真可謂不得不慎。

（作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）